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 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水平，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便利资本项目跨境业务办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1年6月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陆续批复同意招商、浙商、宁波、兴业和交通银行等5家银行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通知》，拟通过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将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推广至全国实施。

在上述文件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商业银行建议将跨境人民币也纳入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中。为更好落实本外

币一体化管理原则，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提升数字化水平，便利银行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拟定了《通知》，将银行办理数字化业务范围从“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扩展到“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二、《通知》主要内容

结合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办理及单证审核特点，为统筹发展与安全，《通知》对相关业务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拟从以下几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支持和规范。

（一）明确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和电子单证相关概念。

银行在不违反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审核和业务档案管理等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审核电子单证方式，为市场主体线上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市场主体提供的电子单证，须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

（二）最大化扩展明确数字化业务办理类型。

将银行可线下办理的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全面纳入数字化业务范围，银行可以自主选择范围内业务进行数字化办理。

（三）分别对银行、市场主体提出基本要求。

银行总行应建立完备的数字化业务管理制度、搭建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分行开展业务。采用数字化方式办理业务的市场主体应有较好的合规和信用状况，还应保证提交的电子单证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清晰，不得篡改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

（四）明确数字化业务审核及管理要求。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应遵循相当的业务审核和档案管理要求。银行应加强对伪造、变造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识别。

（五）明确数据采集与信息报送要求。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应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数据报送。

三、征求意见情况

《通知》起草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征求了部分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意见，各方所提意见大部分予以采纳，对于未采纳的意见，也与相关意见提出方达成了一致。